

發展與參與的真諦

·資料提供者·Sarah Manning·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資料組翻譯

一、何謂發展？

(本文係節錄自坎姆拉·巴辛 Kamla Bhasin 的突破障礙「Breaking Barriers」。這是「免於饑餓運動」一文中談及「對發展地域性改革計畫的作」的報告。)

發展一詞長久以來都被解釋為，只是經濟上的發展，旨在強調產品和收入的增加。依此定義，發展的主要目標單在增加國民的總生產額而不在乎受益者是誰。

大多數的國家正進行這類的發展。增進生產一直為人們所強調，強調的結果是，有很多國家因藉着綠色革命或某些工業化，確實增加了生產；然而，這種發展的利益却無法公平地產生在每一個人身上。許多開發中國家的富人因而變得更富有，而窮人不是保持原狀就是變得更貧乏。這種趨勢在鄉下更是顯而易見。

發展是涵蓋多方面，有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以及政治的，各方面都應予均衡的加強。連帶着經濟的發展，理應有較好的成果分配，較好的資源分配及生產方法。決定政策的權力不應落在少數人的手上。由大多數人參與各方面發展是所謂發展的一個重要概念。

這種強調分配與社會正義的發展概念需要在我們社會中之社會的、經濟的，以及政治的權力結構上予以某些根本的變革。社會的諸多關係有待改變，某些人的權力需要加以削減，而其他人則需要增加。

吾人社會上的知名人士對此類發展不感興趣，因為意味着他們的財勢將因而被削減。他們當然不情願把既有的權勢、地位放棄而讓予他人。我們所構想的這種發展，勢必無法避免衝突的產生。

多數所謂的發展計畫只涉及到問題的表面，他們很少討論真正的問題所在以及低度開發的原因。因此，他們所做的努力也只是讓某些人得到一點邊際的經濟利益，而無法達到任何結構上的改變，或甚至人們的團結及信任，而這些也許可以導致更大範圍的改變。大多數的計畫把重點放在建築物、井、海峽及道路的建造上，而不再着重於建立強有力的羣衆，樹立他們共有的意見或發言權等等。

而計畫之所以無法深入問題核心，是因為，一旦觸及問題本身，將面臨更多的麻煩。他們深恐惹禍上身，往往這類計畫只成了制度的一部分而已。他們畫定他們自己的組織和王國，在此範圍內，他們無需擔憂會因涉入敏感的問題而陷入險境。結果，多數發展機構的努力充其量也只是特殊的、膚淺

的、裝飾性的。有些計畫則把重點放在提高所得、提供教育以及社會服務。關於生產、分配及權力關係不公的問題常常被忽視，對於造成低度開發難題的根本原因，却幾乎沒有人嘗試任何探討和解決。

多數計畫和地方上機構的領導權並不在當地優良分子的手中，即使有也是很少。窮人也許可以從某些活動中得到利益，但他們並沒有一有有利的地位足以影響工作方針。富人與窮人是同處於一個團體，然而，富人却經常藉着民主的過程，如公開選舉，順理成章地取得權力。他們也沒有試着在這些計畫中為窮人個別地組織同質團體以提高他們的自覺，增進他們團體的發言權，加強聲勢，進而為本身的權利奮鬥。

發展努力的目標應該放在自給自足上。自給自足的發展則需要充分利用地方資源和民衆的知識及技能。若為了生產，從國外進口原料，依照外國的指示規條工作，產品一旦完成，也僅止於國外人士或富有人消費。這樣是無法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惟有運用當地民衆的知識、技術及資源生產製造，並使產品確實地迎合民衆的需求，方能達到自給自足的理想。

人們對於週遭種種的現實問題、致貧因素以及對開發範圍等的自覺是付諸行動的一項重要步驟。假如民衆的自覺程度够高並確信提出來的計畫對他們將會有實際的利益，那麼他們一定樂意參與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

多數從事於發展工作的機構或團體說他們是非政治的；這種說法是很令人疑惑的。狹義的政治可以解釋為政黨政治，也就是只為了取得權力的一種手段；然而廣義的政治應該是指社會上的權力關係。如果我們視政治為廣義的政治，那些關心發展的人就不能不關心政治上的問題了。如果發展是指資源和權力的再配合、再構造，那就是十足的政治問題。所以沒有一個改革組織或發展機構可以坦然

地宣稱他們是非政治的。那些不願改變權力結構的人正是講政治的人，因為他們接受這個結構，他們的無為實質上就是一種政治的行爲。那些要爲窮人增加或轉移經濟、社會和政治權力的人，他們的行爲也包括在政治行爲之內。因此，沒有一樣行爲不是政治的，不是要求變就是保持原狀。反之，那些抱持中立態度的人，事實上也就是這種情形的支持者。

二、參與、發展與農村窮人

這裏有許多關於農村窮人參與程度的問題，如所擬的計畫對窮人是否有益？如何的有益？計畫是否足以代表不同階層的決策？窮人是否可以在富人間無畏懼的發言？從業人員在誰家中主持會議——在窮人或富人家？

機關如何增加窮人討價還價能力？諸如此類的問題一再重覆地被提出來。許多時候有些人甚至會受先入爲主的觀念所影響。有人會惱怒地說：「有錢人也是人呀！況且他們並不像你想像的富有，他們是社區的一部分，而我們的社區是分工合作的。」

沒有人否認富人也是人，我們所要強調確認的是，窮人是否也被當成人看待？窮人是否得到在社區發展中當得的一份。

那些當初視農村社會爲和諧整體，利用原有的鄉村組織，以幫助農村各個區域爲出發點所成立的機構及所擬定的計畫，到後來只幫助了情況並不差的人。由實地考察可看出來，那些機構所成立的農村發展委員會並未爲窮人訂定特別的條款，這些委員會會由地方名流所操縱。

這樣的計畫終其極只是增加貧富間之對立。如果借助外界的款項，鄉紳爲窮人執行一些具代表性的計畫，他們會讓人覺得是「社會工作者」或「慈

善家」，他們甚至不用花自己的錢便輕而易舉地讓人得到如此的印象，他們成爲外界機構與地方社區的中間人。

然而，在此必須一提的是，我們不贊成那些居於領導地位的富人，利用機構與組織獲取個人的利益，或是踩在窮人的肩膀上以獲得更高的地位。我們並不排斥那些經窮人同意而居領導地位並真誠願意幫助受壓迫的人。我們很清楚一項事實：至少在剛開始的階段，讓大多數的窮人擔任領導的角色是困難的。即使在小農當中，有人有時間與技術領導他人，助益也不大。因此必須設立一些組織健全而活躍的小組，隨時審核他們自己的領導階層，而不要盲目地接受引導，步入歧途。

幫助農人，必須確切地劃分他們的利益。那些爲一般農人及佃農分別設立的機構，必須爲他們舉辦有助於生財之道的活動，並要幫助他們有更多的社會參與及爭取更多政治上的權益。

在現存的政府政策當中，通常有一些組織窮人的方案。事實上，政府所承受從上或下而來要改善低階層人民之地位的這項壓力已日漸增加。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應運用每一機會組織窮人。連帶地要喚起他們對自己權利與義務的認知，鼓勵他們團結以增大力量。

窮人並非「反抗」或「缺乏興趣」作改變，要是他們確信改變會帶來好處的話。他們不熱衷於發展，乃因目前的計畫並未考慮到他們真正的需要。給予機會，小農及佃農將會對發展計畫產生濃厚的興趣。沒有人願意永遠貧窮、失業或挨餓。事實上，他們天天爲着生存而拼命，希望生活能改善。機會容許的話，窮人能有效地推動羣體活動，作出切實可行的生產計畫，善用儲蓄，互助金及鄉村發展基金，甚至能系統地記憶不同的活動。我們亦可發現越窮的農人常是較誠實的借貸者，拖債率往往比富人低得多。

很明顯地，當人們被授權負起自身發展的職責時，他們與所有有關人士的諮詢可能使「起步」拖長一點，但是起步之後的過程却可能進行得快而順利以及充滿信心。外界輔助機構應可無所疑慮地撤出其協助。

吾人可獲得有關人們參與的幾項結論：

1. 多數發展計畫不得成功是因未讓所有有關的人參與計畫與執行的過程。一個計畫的目標如果是人性發展而不只是物質上的發展，那麼人們必須共同參與其過程，人當視爲發展的主體，而非只是附體。

2. 大眾參與發展活動，不僅是一種方法，其本身也是目的。讓大眾參與經常是一種緩慢而痛苦的過程，一旦付諸實現，就有驚人的結果產生，它看不出止境，會一直持續下去。應該要退出的乃是剛開始時，在特殊環境下參與計畫及推動發展的外界團體與機構。

3. 補助單位着重的不應在成果的多寡，而應在人的發展及推動人們的自動自發方面，因爲一切計畫是爲人而設，人不是爲計畫而設。

4. 人們只會投入他們所察覺的需要而所作的計畫之中，發掘人們需要最好的方法就是問他們。地方團體與社區不應只是履行作好的計畫，更應加入計畫設計的行列。除非計畫所要服務的對象，也就是對計畫的成功與否最感興趣的人，直接參與了一個計畫的孕育與誕生，否則他們是不會在乎這個「嬰兒」的培育的。

5. 要使人參與發展的方法是注重並預測人們的需要，人們必須認知他們的現狀，認知在社會、經濟、政治方面與他人的關係，諸如與債權人、地主以及政府官員等等的關係。這同時強調人們必須能夠對自己的情況作分析，對自己確定的目標採取行動，依照以上的方法領導改變窮人的責任是落在人們本身，而不是外界的權勢、資助和財力。